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5.00港仙；
3.
 - (a) 重選甘廷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馬曉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推選溫雅言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推選黎福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推選盧健雄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f) 推選黃澤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方面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作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7. 「**動議**待正式通過上述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後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三；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

(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銑銘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大角咀榆樹街13號
藝商工廠大廈
5樓A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就所提呈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5.00港仙(二零二一年：5.00港仙)，有關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惟須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為釐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

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轉讓表格最遲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就上文提呈的第5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現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外，董事迄今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讓本公司股東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7. 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行使投票權無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強烈建議股東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非親自出席會議。
8.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銑銘先生、譚朝均先生及陳松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馬曉強先生。